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2486)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工五路 17 號
電 話：(02)2299-0001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60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49
	(七) 關係人交易	50 ~ 51
	(八) 質押之資產	5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項	目	頁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二)	其他	53 ~ 5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9 ~ 60
(十四)	部門資訊	60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7000843 號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該等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64,112 仟元及 1,246,801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6%及 16%；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839 仟元及 20,211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0.2%及 1%；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1,526 仟元、31,088 仟元、24,537 仟元及 76,077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27%)、39%、17%及 59%。



資誠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子公司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會計師

李運鞭

李運鞭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7 月 2 8 日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6 年 6 月 30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6 月 30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54,355	21	\$ 1,245,684	17	\$ 1,386,305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56,472	1	49,722	1	31,71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33,575	1	43,596	1	29,59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735,045	25	2,011,527	28	1,965,672	26
1200	其他應收款		30,977	-	36,398	-	17,58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6,012	-	15,800	-	15,737	-
130X	存貨	六(六)	462,300	7	480,828	7	439,627	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130,296	2	226,488	3	317,213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4,487	1	86,772	1	82,89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973,519	58	4,196,815	58	4,286,342	57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	-	10,565	-	10,383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	-	-	-	2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						
		八	2,595,836	38	2,770,267	39	3,071,129	4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28,257	1	30,395	-	33,272	-
1780	無形資產		3,030	-	4,676	-	3,94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9,620	1	62,069	1	59,44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142,295	2	120,949	2	115,769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39,038	42	2,998,921	42	3,294,137	43
1XXX	資產總計		\$ 6,812,557	100	\$ 7,195,736	100	\$ 7,580,479	100

(續次頁)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6 月 30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222,879	3	\$ 220,000	3	\$ 426,964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52,800	1	43,340	1
2150	應付票據		131,353	2	190,645	3	133,707	2
2170	應付帳款	七	713,640	11	856,644	12	861,995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及七	233,662	3	252,596	3	300,86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172	-	850	-	1,62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381,492	6	27,647	-	35,05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87,198</u>	<u>25</u>	<u>1,601,182</u>	<u>22</u>	<u>1,803,552</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	-	1,046,825	15	1,034,700	14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1,439,999	21	700,000	10	700,000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7,879	3	246,014	3	268,028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116,248	2	117,852	2	131,587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784,126</u>	<u>26</u>	<u>2,110,691</u>	<u>30</u>	<u>2,134,315</u>	<u>28</u>
2XXX	負債總計		<u>3,471,324</u>	<u>51</u>	<u>3,711,873</u>	<u>52</u>	<u>3,937,867</u>	<u>52</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2,052,546	30	2,052,546	29	2,052,546	2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451,653	21	1,451,653	20	1,451,653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357,739	5	357,739	5	357,739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4,599	1	74,599	1	74,59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81,993)	(5)	(308,525)	(4)	(264,126)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37,270)	(2)	(66,340)	(1)	4,276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110,621)	(1)	(110,621)	(2)	(68,297)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306,653</u>	<u>49</u>	<u>3,451,051</u>	<u>48</u>	<u>3,608,390</u>	<u>48</u>
36XX	非控制權益		<u>34,580</u>	<u>-</u>	<u>32,812</u>	<u>-</u>	<u>34,222</u>	<u>-</u>
3XXX	權益總計		<u>3,341,233</u>	<u>49</u>	<u>3,483,863</u>	<u>48</u>	<u>3,642,612</u>	<u>48</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812,557</u>	<u>100</u>	<u>\$ 7,195,736</u>	<u>100</u>	<u>\$ 7,580,47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周萬順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077,959	100	\$	1,265,873	100	\$	2,091,709	100	\$	2,466,0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二)	(	968,867	(90)	(	1,142,348	(90)	(	1,878,598	(90)	(	2,229,197	(90)
5900 營業毛利			109,092	10		123,525	10		213,111	10		236,816	1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46,065	(4)	(	48,992	(4)	(	94,349	(4)	(	100,900	(4)
6200 管理費用		(	55,718	(5)	(	63,039	(5)	(	113,701	(5)	(	119,81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5,780	(2)	(	28,171	(2)	(	33,341	(2)	(	62,412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17,563	(11)	(	140,202	(11)	(	241,391	(11)	(	283,122	(12)
6900 營業損失		(	8,471	(1)	(	16,677	(1)	(	28,280	(1)	(	46,30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5,785	2		3,345	-		27,464	1		18,85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9,866	1	(	7,016	-	(	55,544	(3)	(	30,30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	9,934	(1)	(	11,644	(1)	(	22,079	(1)	(	24,02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717	2	(	15,315	(1)	(	50,159	(3)	(	35,463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7,246	1	(	31,992	(2)	(	78,439	(4)	(	81,769	(3)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四)		2,524	-		5,459	-		6,269	-		20,469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9,770	1	(	26,533	(2)	(	72,170	(4)	(	61,300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0,522	4	(	64,479	(5)	(	85,458	(4)	(	82,506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	-	(	228	-		-	-	(	1,25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	6,889	(1)		10,961	1		14,528	1		14,02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3,633	3	(	53,746	(4)	(	70,930	(3)	(	69,735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3,633	3	(	53,746	(4)	(	70,930	(3)	(	69,735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403	4	(	80,279	(6)	(	143,100	(7)	(	131,035	(5)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027	1	(	22,693	(2)	(	73,468	(4)	(	55,114	(2)
8620 非控制權益			743	-	(	3,840	-		1,298	-	(	6,186	-
		\$	9,770	1	(	26,533	(2)	(	72,170	(4)	(	61,300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2,660	4	(	76,439	(6)	(	144,398	(7)	(	124,849	(5)
8720 非控制權益			743	-	(	3,840	-		1,298	-	(	6,186	-
		\$	43,403	4	(	80,279	(6)	(	143,100	(7)	(	131,035	(5)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05		(	0.11		(	0.38		(	0.27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五)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05		(	0.11		(	0.38		(	0.2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周萬順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 詮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之 權 益			業 主 之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額	庫 藏 股 票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052,546	\$ 1,451,653	\$ 357,739	\$ 74,599	(\$ 209,012)	\$ 100,171	(\$ 26,160)	(\$ 34,180)	\$ 3,767,356	\$ 40,408	\$ 3,807,764
本期淨損	-	-	-	-	(55,114)	-	-	-	(55,114)	(6,186)	(61,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8,480)	(1,255)	-	(69,735)	-	(69,735)
庫藏股買回	六(十六)	-	-	-	-	-	-	(34,117)	(34,117)	-	(34,117)
105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u>\$ 2,052,546</u>	<u>\$ 1,451,653</u>	<u>\$ 357,739</u>	<u>\$ 74,599</u>	<u>(\$ 264,126)</u>	<u>\$ 31,691</u>	<u>(\$ 27,415)</u>	<u>(\$ 68,297)</u>	<u>\$ 3,608,390</u>	<u>\$ 34,222</u>	<u>\$ 3,642,612</u>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052,546	\$ 1,451,653	\$ 357,739	\$ 74,599	(\$ 308,525)	(\$ 66,340)	\$ -	(\$ 110,621)	\$ 3,451,051	\$ 32,812	\$ 3,483,863
本期淨損	-	-	-	-	(73,468)	-	-	-	(73,468)	1,298	(72,1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0,930)	-	-	(70,930)	-	(70,930)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470	470
106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u>\$ 2,052,546</u>	<u>\$ 1,451,653</u>	<u>\$ 357,739</u>	<u>\$ 74,599</u>	<u>(\$ 381,993)</u>	<u>(\$ 137,270)</u>	<u>\$ -</u>	<u>(\$ 110,621)</u>	<u>\$ 3,306,653</u>	<u>\$ 34,580</u>	<u>\$ 3,341,233</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周萬順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78,439)	(\$ 81,7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益)損失	(5,228)	7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 益)損失	(2,310)	94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六(二十) -	(2,17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六(三) (2,438)	-
呆帳回升利益	六(五) (5,763)	(1,687)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八)(二十二) 261,118	302,495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1,646	1,274
員工認股權證酬勞成本	六(十五) 47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四) -	2,6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5,713)	(3,446)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損失	六(十二) 11,587	-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六(二十一) 7,708	11,871
利息收入	六(十九) (9,832)	(10,32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4,371	12,149
股利收入	四(二十一) (2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22)	45,476
應收票據	10,021	92,740
應收帳款	283,660	338,680
其他應收款	5,837	25,583
存貨	18,528	(21,350)
其他流動資產	32,285	6,4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9,292)	(317,225)
應付帳款	(143,004)	(144,153)
其他應付款	(6,414)	(2,729)
其他流動負債	(6,155)	8,663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	(7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1,125	264,010

(續次頁)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
收取之利息	\$ 9,832	\$ 10,326
收取之股利	25	-
支付之利息	(12,531)	(14,456)
支付之所得稅	(1,782)	(4,6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6,669</u>	<u>255,228</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3,003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96,192	189,50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七) (164,488)	(244,4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6,130	26,062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	(575)
存出保證金減少	74	4,5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93	1,183
預付設備訂金款增加	(25,82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125)	(23,67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879	(92,391)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價款	(1,116,610)	-
償還長期借款	-	(72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099,999	70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36)	(74)
長期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597)	25,997
庫藏股買回成本	六(十六) -	(34,11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365)	(120,58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9,508)	(30,7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8,671	80,1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45,684</u>	<u>1,306,12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54,355</u>	<u>\$ 1,386,305</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周萬順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第二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66 年 8 月，本公司於民國 79 年 7 月、82 年 11 月、90 年 9 月及 93 年 9 月分別與一詮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一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合併後本公司均為存續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經營有關機械及零件、電子零件、電器零件、半導體 LED 導線架、精密模具等製造加工買賣及相關之進出口貿易。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9 年 3 月 21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復於民國 90 年 9 月 19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7 月 28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此修正釐清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公允價值之衡量應與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所給與權益工具公允價值採用一致的基礎衡量。此修正亦釐清股份基礎給付自現金交割修改為權益交割之會計處理。此外，此修正提供一例外，即當雇主對員工與股份基礎給付相關之稅負有扣繳並繳交稅捐機關之義務，此股份基礎給付整體應按權益交割處理。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6.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此修正係釐清有關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亦同時釐清了一些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計之一般基礎原則。此修正釐清對於以公允價值列報之資產，當其帳面金額低於課稅基礎時，仍然會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於評估是否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除稅法有限制外，應將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合併評估，且不考慮暫時性差異所造成之課稅所得減少。

7.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此解釋說明以外幣計價合約之交易日，為企業認列相關資產、費用及收益前，預先收取或支付對價而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之日。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

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本公司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MORE FORTUNE")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註
本公司	盛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LED照明產品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
本公司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LED陶瓷基座之製造及買賣	76.635	76.635	76.635	註
MORE FORTUNE	I-CHIUN (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I-CHIUN (CAYMAN)")	一般投資業務及LED、LCD之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註
MORE FORTUNE	GREAT PROM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般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MORE FORTUNE	DRAGONUP TRADING LIMITED	一般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MORE FORTUNE	I-CHIUN TECHNOLOGY CO., LTD.	一般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註
MORE FORTUNE	永旭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五金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
I-CHIUN (CAYMAN)	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LED導線架之生產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
I-CHIUN (CAYMAN)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TFT-LCD背光模組零組件及LED導線架之製造加工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註
I-CHIUN (CAYMAN)	一詮精密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行動通訊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
I-CHIUN TECHNOLOGY CO., LTD.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LED導線架之買賣及生產製造	100.00	100.00	100.00	-

註：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 30 日，除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I-CHIUN(CAYMAN)PRECISIONINDUSTRY CO., LTD., TECHNOLOGY CO., LTD,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及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經會計師核閱外，餘係屬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之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約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

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52年
機器設備	2~15年
模具設備	1~ 9年
其他設備	1~10年

(十六)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8~20 年。

(十八)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2~5 年。

(十九)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二十一)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三)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四)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 1.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 2. 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之剩餘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3.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可轉換應付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之比例分配至各負債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五）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六)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八)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九)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三十)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一)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應收帳款之評價

應收帳款之呆帳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債務人之財務狀況、違約或破產風險等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呆帳金額，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算，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綜合考量外來資訊及內部資訊以辨認資產價值可能減損之跡象，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影響減損跡象之辨認及減損損失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86	\$ 633	\$ 90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260,322	1,166,562	1,380,558
定期存款	193,347	78,489	4,845
	<u>\$ 1,454,355</u>	<u>\$ 1,245,684</u>	<u>\$ 1,386,30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因聯合授信合約規範而受限制用途之現金，表列「其他金融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

項 目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56,994	\$ 58,642	\$ 33,547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	1,311
-認購(售)權證			
評價調整	(522)	(8,920)	(3,148)
	<u>\$ 56,472</u>	<u>\$ 49,722</u>	<u>\$ 31,710</u>

項 目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			
及買回權	\$ -	\$ 52,800	\$ 43,340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淨金融資產利益(損失)分別為\$5,310、(\$4,845)、\$5,228 及(\$735)；淨金融負債利益(損失)分別為\$0、(\$1,902)、\$2,310 及(\$945)。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63,957	\$ 63,957
評價調整	-	-	(27,415)
累計減損	-	(53,392)	(26,159)
	<u>\$ -</u>	<u>\$ 10,565</u>	<u>\$ 10,383</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0、(\$228)、\$0 及(\$1,255)。

2. 本集團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而認列處分利益為\$2,438，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均為\$0。

3. 本集團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50,000	\$ 50,000	\$ 50,000
累計減損	(50,000)	(50,000)	(49,800)
	<u>\$ -</u>	<u>\$ -</u>	<u>\$ 200</u>

1. 本集團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未有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6年6月30日			
	總額	備抵呆帳	淨額
應收票據	\$ 33,706	(\$ 131)	\$ 33,575
應收帳款	1,778,594	(43,549)	1,735,045
	<u>\$ 1,812,300</u>	<u>(\$ 43,680)</u>	<u>\$ 1,768,620</u>
105年12月31日			
	總額	備抵呆帳	淨額
應收票據	\$ 43,789	(\$ 193)	\$ 43,596
應收帳款	2,067,853	(56,326)	2,011,527
	<u>\$ 2,111,642</u>	<u>(\$ 56,519)</u>	<u>\$ 2,055,123</u>
105年6月30日			
	總額	備抵呆帳	淨額
應收票據	\$ 29,679	(\$ 80)	\$ 29,599
應收帳款	2,037,462	(71,804)	1,965,65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	-	14
	<u>\$ 2,067,155</u>	<u>(\$ 71,884)</u>	<u>\$ 1,995,271</u>

1.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2. 已逾期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60天內	\$ 25,512	\$ 73,111	\$ 79,009
61-180天	10,118	16,535	10,688
181天以上	32,578	40,680	59,713
	<u>\$ 68,208</u>	<u>\$ 130,326</u>	<u>\$ 149,41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已全數提列減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分別為\$30,363、\$39,156 及\$53,938。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56,519	\$ 77,245
迴轉減損損失	(5,763)	(1,687)
因無法收回沖銷數	(5,661)	(1,706)
淨兌換差額	(1,415)	(1,968)
期末餘額	<u>\$ 43,680</u>	<u>\$ 71,884</u>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六) 存貨

			106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150,142	(\$ 16,211)	\$ 133,931
物	料		23,747	(733)	23,014
半	成	品	92,122	(28,834)	63,288
製	成	品	274,666	(32,599)	242,067
			<u>\$ 540,677</u>	<u>(\$ 78,377)</u>	<u>\$ 462,300</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159,298	(\$ 22,650)	\$ 136,648
物	料		22,112	(754)	21,358
半	成	品	102,370	(34,903)	67,467
製	成	品	282,522	(27,167)	255,355
			<u>\$ 566,302</u>	<u>(\$ 85,474)</u>	<u>\$ 480,828</u>

		105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179,911	(\$ 37,154)	\$ 142,757
物	料	25,837	(791)	25,046
半	成	113,350	(45,646)	67,704
製	成	239,852	(35,732)	204,120
	品			
		<u>\$ 558,950</u>	<u>(\$ 119,323)</u>	<u>\$ 439,627</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44,860	\$ 1,096,981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43,231	68,179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512)	(11,828)
存貨報廢損失	7,809	8,422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23,521)	(19,406)
	<u>\$ 968,867</u>	<u>\$ 1,142,348</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820,735	\$ 2,138,271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98,404	123,79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6,903)	(20,512)
存貨報廢損失	11,711	21,735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45,349)	(34,087)
	<u>\$ 1,878,598</u>	<u>\$ 2,229,197</u>

本集團因去化部分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致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	合計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15,538	\$ 1,247,760	\$ 2,916,229	\$ 651,199	\$ 1,127,797	\$ 5,958,523
重估增值	98,221	-	-	-	-	98,221
累計折舊	-	(349,664)	(1,744,429)	(530,619)	(551,949)	(3,176,661)
累計減損	-	-	(95,559)	(11,744)	(2,513)	(109,816)
	<u>\$ 113,759</u>	<u>\$ 898,096</u>	<u>\$ 1,076,241</u>	<u>\$ 108,836</u>	<u>\$ 573,335</u>	<u>\$ 2,770,267</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期初餘額	\$ 113,759	\$ 898,096	\$ 1,076,241	\$ 108,836	\$ 573,335	\$ 2,770,267
增添	-	5,483	8,817	4,322	156,060	174,682
處分	-	-	(17,113)	(13,179)	(125)	(30,417)
重分類	-	-	51,258	34,541	(85,799)	-
折舊費用	-	(24,585)	(111,420)	(63,901)	(59,941)	(259,847)
淨兌換差額	-	(17,012)	(25,177)	(3,319)	(13,341)	(58,849)
期末餘額	<u>\$ 113,759</u>	<u>\$ 861,982</u>	<u>\$ 982,606</u>	<u>\$ 67,300</u>	<u>\$ 570,189</u>	<u>\$ 2,595,836</u>
<u>106年6月30日</u>						
成本	\$ 15,538	\$ 1,231,186	\$ 2,892,779	\$ 623,806	\$ 1,170,932	5,934,241
重估增值	98,221	-	-	-	-	98,221
累計折舊	-	(369,204)	(1,822,725)	(548,801)	(598,519)	(3,339,249)
累計減損	-	-	(87,448)	(7,705)	(2,224)	(97,377)
	<u>\$ 113,759</u>	<u>\$ 861,982</u>	<u>\$ 982,606</u>	<u>\$ 67,300</u>	<u>\$ 570,189</u>	<u>\$ 2,595,836</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	合計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15,538	\$ 1,314,923	\$ 3,394,552	\$ 1,140,704	\$ 1,262,796	\$ 7,128,513
重估增值	98,221	-	-	-	-	98,221
累計折舊	-	(314,452)	(2,034,919)	(951,125)	(560,808)	(3,861,304)
累計減損	-	-	(110,229)	(12,452)	(2,683)	(125,364)
	<u>\$ 113,759</u>	<u>\$ 1,000,471</u>	<u>\$ 1,249,404</u>	<u>\$ 177,127</u>	<u>\$ 699,305</u>	<u>\$ 3,240,066</u>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期初餘額	\$ 113,759	\$ 1,000,471	\$ 1,249,404	\$ 177,127	\$ 699,305	\$ 3,240,066
增添	-	-	4,153	1,236	200,245	205,634
處分	-	(163)	(1,032)	(21,306)	(115)	(22,616)
重分類	-	-	26,452	85,231	(111,683)	-
折舊費用	-	(26,706)	(103,302)	(99,705)	(71,268)	(300,981)
淨兌換差額	-	(19,987)	(15,162)	(1,801)	(14,024)	(50,974)
期末餘額	<u>\$ 113,759</u>	<u>\$ 953,615</u>	<u>\$ 1,160,513</u>	<u>\$ 140,782</u>	<u>\$ 702,460</u>	<u>\$ 3,071,129</u>
<u>105年6月30日</u>						
成本	\$ 15,538	\$ 1,286,149	\$ 3,360,096	\$ 1,175,691	\$ 1,310,201	\$ 7,147,675
重估增值	98,221	-	-	-	-	98,221
累計折舊	-	(332,534)	(2,095,163)	(1,022,723)	(605,148)	(4,055,568)
累計減損	-	-	(104,420)	(12,186)	(2,593)	(119,199)
	<u>\$ 113,759</u>	<u>\$ 953,615</u>	<u>\$ 1,160,513</u>	<u>\$ 140,782</u>	<u>\$ 702,460</u>	<u>\$ 3,071,129</u>

1. 本集團歷年來土地重估增值總額為\$98,221，並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41,193。截至民國106年6月30日、105年12月31日及105年6月30日止，本集團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均為\$41,193。
2. 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投資性不動產

		<u>房屋及建築</u>	
<u>1月1日</u>		<u>106年</u>	<u>105年</u>
成本	\$	60,321	\$ 65,259
累計折舊	(	29,926)	(29,444)
	\$	<u>30,395</u>	<u>\$ 35,815</u>
<u>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u>	<u>105年</u>
期初餘額	\$	30,395	\$ 35,815
折舊費用	(	1,271)	(1,514)
淨兌換差額	(	867)	(1,029)
期末餘額	\$	<u>28,257</u>	<u>\$ 33,272</u>
<u>6月30日</u>		<u>106年</u>	<u>105年</u>
成本	\$	58,609	\$ 63,299
累計折舊	(	30,352)	(30,027)
	\$	<u>28,257</u>	<u>\$ 33,272</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1,176</u>	<u>\$ -</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627</u>	<u>\$ 740</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2,180</u>	<u>\$ 1,175</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271</u>	<u>\$ 1,514</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6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81,600、\$83,983 及\$86,822，該評價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係依類似不動產買賣方已充分瞭解且有成交意願之合理市場價格。

(九) 長期預付租金(列報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土地使用權	\$ 110,021	\$ 113,234	\$ 118,825
累計攤銷	(21,627)	(21,167)	(21,066)
	<u>\$ 88,394</u>	<u>\$ 92,067</u>	<u>\$ 97,759</u>

本集團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承租土地，所取得之土地使用權租用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已全額支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522、\$586、\$1,057 及 \$1,183。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22,879	\$ 220,000	\$ 426,964
利率區間	1.24%~1.63%	1.60%~1.75%	1.65%~2.40%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1,896	\$ 70,170	\$ 89,720
應付設備款	50,565	40,371	62,235
應付代購設備款	4,120	17,198	11,378
應付勞健保費	7,777	9,414	9,805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6,395	6,395	6,565
其他	102,909	109,048	121,165
	<u>\$ 233,662</u>	<u>\$ 252,596</u>	<u>\$ 300,868</u>

(十二) 應付公司債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應付公司債總額	\$ -	\$ 1,102,200	\$ 1,102,2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55,375)	(67,500)
	<u>\$ -</u>	<u>\$ 1,046,825</u>	<u>\$ 1,034,700</u>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1,102,200，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2% 發行，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至 108 年 3 月 28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並於民國 106 年 4 月 7 日終止上櫃。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續後轉換價格遇有轉換辦法所規定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截至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無轉換為普通股。另本公司因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達調整轉換價格之條件，民國 104 年 7 月 28 日(盈餘分配基準日)調整轉換價格至每股新台幣 22.3 元。
4.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51%。
5.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6.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7.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為\$104,720。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1966%。
8. 本轉換公司債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止業已發行滿三年，債券持有人依據轉換辦法規定，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買回，贖回之可轉換公司債面額\$1,100,000，贖回金額計\$1,116,610，因而產生之債券贖回損失計\$11,587，並沖減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04,720。

(十三) 長期借款

放款機構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第一銀行聯貸	擔保借款	105.4.1 ~108.4.1	\$ 1,799,998	\$ 70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60,000)	-
			<u>\$ 1,439,998</u>	<u>\$ 700,000</u>
未動用額度			<u>\$ 2</u>	<u>\$ 1,100,000</u>
利率區間			<u>2.0709%~2.0711%</u>	<u>2.0986%~2.2849%</u>

放款機構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105年6月30日
第一銀行聯貸	擔保借款	105.4.1 ~108.4.1	\$ 70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u>\$ 700,000</u>
未動用額度			<u>\$ 1,100,000</u>
利率區間			<u>2.1004%</u>

1. 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2. 第一銀行聯貸：

- (1) 本集團為充實中期營運資金及償還將到期之借款及可轉換公司債所需資金，以本公司為借款人，民國 105 年 3 月與第一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額度共為\$1,800,000，合約期間自首次動用日(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起算為期 3 年，自動用後屆滿 2 年償還第一期本金，其後每半年為一期，共分三期，惟不得循環動用。
- (2) 本集團承諾於合約存續期間內之第二季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 A.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 B.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50%。
 - C.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300%。
 - D.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總額扣除無形資產)應維持於\$3,000,000(含)以上。

(十四)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

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50、\$363、\$900 及\$726。

(3)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463。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477、\$6,155、\$12,218 及\$12,459。

(2)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規定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648、\$4,955、\$6,024 及\$10,33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本公司按月提列委任經理人之退休金準備，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提列之金額皆為\$0；截至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之金額分別為\$37,237、\$37,237 及\$37,807。

4. 其餘合併個體未聘任員工，而無相關員工退休辦法及退休金成本。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本公司民國 100 年 11 月經董事會通過，按民國 100 年度發行之認股權憑證辦法，發行總額\$71,000 之認股權憑證予員工，每一單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 股，存續期間 5 年，認股權憑證行使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4.2 元，其中 50%之憑證在本憑證發行之日起屆滿兩年可行使，其餘憑證於屆滿兩年後之每年年底分別可獲得各 25%之執行權利，直至全部權利獲得為止。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已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全數失效。

- (1) 上述認股權之詳細資料如下：(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數量(股數)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158,250	\$ 12.5
本期放棄認股權	(128,500)	12.5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2,029,750	12.5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1,983,750	

截至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均為新台幣 12.5 元。

- (2) 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 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員工認 股權計畫	100.12.28	14.20元	14.20元	44.44%	4年	0%	0.98%	5.060元

(註)

註：係採本公司給與日前四年之每月歷史股價波動資料估計預期之價格波動率。

- (3) 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均為\$0。

2. 本公司之子公司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誠光電」)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如下：

- (1) 立誠光電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08.23	1,500仟股	4年	2~4年之服務(註)

註：員工服務屆滿 2 年可既得 50%；屆滿 3 年既得 75%；屆滿 4 年既得 100%。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數量(股數)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415,000	\$ 10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65,000)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1,350,000</u>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為新台幣 10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為 3.15 年。

(3)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08.23	9.3元	10元	33.966%	4年	0%	0.450%	2.04

註1

註 1:係採同業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至給與日之股價波動資料估計預期之價格波動率。

註 2:滿二年後為 0.4232%;滿三年後為 0.445%;滿四年後為 0.4807%。

註 3:滿二年後為新台幣 1.91 元;滿三年後為新台幣 2 元;滿四年後為新台幣 2.22 元。

(4)民國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分別為\$235 及\$470。

(十六)股本

1.截至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3,000,000 仟元(內含可轉換公司債 50,000 仟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 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052,546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為 193,621 仟股(扣除庫藏股 11,634 仟股)。

2.庫藏股

(1)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仟股)變動情形：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收回原因	股數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6月30日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1,634	-	-	11,634
	帳面金額	\$ 110,621	\$ -	\$ -	\$ 110,621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收回原因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6月30日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股數	3,296	3,945	-	7,241
	帳面金額	\$ 34,180	\$ 34,117	\$ -	\$ 68,297

(2)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股份轉讓予員工。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七)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得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六(十二)、(十五)之說明。

3. 資本公積變動如下：

		本期變動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員工認股權 酬勞成本	員工認股權 逾期失效	可轉換 公司債贖回	期末餘額
發行溢價	\$1,218,857	\$ -	\$ -	\$ 104,720	\$1,323,577
庫藏股票交易	108,753	-	-	-	108,753
合併溢額	11,892	-	-	-	11,892
認股權	104,720	-	-	(104,720)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	56	-	-	-	56
權益變動數					
其他	7,375	-	-	-	7,375
	<u>\$1,451,653</u>	<u>\$ -</u>	<u>\$ -</u>	<u>\$ -</u>	<u>\$1,451,653</u>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本期變動			期末餘額
		員工認股權 酬勞成本	員工認股權 轉換	子公司現金 增資影響數	
發行溢價	\$1,209,447	\$ -	\$ -	\$ -	\$1,209,447
庫藏股票交易	108,753	-	-	-	108,753
合併溢額	11,892	-	-	-	11,892
員工認股權	9,410	-	-	-	9,410
認股權	104,720	-	-	-	104,72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	56	-	-	-	56
權益變動數					
其他	7,375	-	-	-	7,375
	<u>\$1,451,653</u>	<u>\$ -</u>	<u>\$ -</u>	<u>\$ -</u>	<u>\$1,451,653</u>

(十八)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屬科技產業，所屬產業環境變化快速，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較適合採取穩定之股利政策，股利率預計在百分之二十以上，其中現金股利佔股東紅利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含)，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4. 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將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彌補民國 104 年度虧損，不予配發股利。
5.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尚處於待彌補虧損，故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不予配發股利。

6.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等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十九) 其他收入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收入	\$ 5,398	\$ 4,745
租金收入	2,172	50
股利收入	25	-
壞帳迴轉利益(損失)	4,715 (	3,034)
其他收入	3,475	1,584
	<u>\$ 15,785</u>	<u>\$ 3,345</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收入	\$ 9,832	\$ 10,326
租金收入	4,120	1,613
股利收入	25	-
壞帳迴轉利益	5,763	1,687
其他收入	7,724	5,232
	<u>\$ 27,464</u>	<u>\$ 18,858</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4,287	(\$ 3,0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5,310 (	4,8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 (	1,9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1,106	3,95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	-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2,17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2,600)
其他支出	(837)	(739)
	<u>\$ 9,866</u>	<u>(\$ 7,016)</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淨外幣兌換損失	(\$ 56,364)	(\$ 30,8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5,228 (	7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淨利益(損失)	2,310 (	9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5,713	3,44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	2,438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2,17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2,600)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損失	(11,587)	-
其他支出	(3,282)	(800)
	<u>(\$ 55,544)</u>	<u>(\$ 30,301)</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費用：		
可轉換公司債	\$ -	\$ 5,951
銀行借款	9,934	5,693
	<u>\$ 9,934</u>	<u>\$ 11,644</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費用：		
可轉換公司債	\$ 7,708	\$ 11,871
銀行借款	14,371	12,149
	<u>\$ 22,079</u>	<u>\$ 24,020</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耗用之原物料	\$ 556,495	\$ 556,753
員工福利費用	215,005	251,0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費用	126,688	154,008
加工費用	56,039	63,604
水電瓦斯費	44,281	50,550
耗料費用	49,407	39,61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798	623
其他費用	37,717	166,384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086,430</u>	<u>\$ 1,282,550</u>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耗用之原物料	\$ 1,032,405	\$ 1,125,234
員工福利費用	425,191	494,9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費用	259,847	302,495
加工費用	102,216	125,711
水電瓦斯費	86,897	96,572
耗料費用	83,115	77,77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646	1,274
其他費用	128,672	288,287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2,119,989</u>	<u>\$ 2,512,319</u>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183,830	\$ 211,099
員工認股權	235	-
勞健保費用	13,540	16,583
退休金費用	9,575	11,473
其他用人費用	7,825	11,863
	<u>\$ 215,005</u>	<u>\$ 251,018</u>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357,943	\$ 410,037
員工認股權	470	-
勞健保費用	28,180	34,237
退休金費用	19,142	23,515
其他用人費用	19,456	27,186
	<u>\$ 425,191</u>	<u>\$ 494,97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十，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配發股票時，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為稅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監酬勞。

民國 105 年度為稅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

(1) 所得稅利益組成部份：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		
之所得稅	(\$ 1,265)	(\$ 1,626)
以前年度所得稅		
(低)高估數	17	4,648
淨兌換差額	-	(48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		
始產生及迴轉	3,772	2,924
所得稅利益	<u>\$ 2,524</u>	<u>\$ 5,459</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		
之所得稅	(\$ 4,150)	(\$ 1,626)
以前年度所得稅		
(低)高估數	(747)	11,249
淨兌換差額	-	(48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		
始產生及迴轉	11,166	11,330
所得稅利益	<u>\$ 6,269</u>	<u>\$ 20,469</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差額	<u>\$ 6,889</u>	<u>\$ 10,961</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差額	<u>\$ 14,528</u>	<u>\$ 14,026</u>

2. 除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已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外，其餘台灣子公司皆經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3. 本集團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各公司，依據當地所得稅法規定，所得稅率為 25%，惟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因申請適用高新企業優惠稅率，故所得稅率為 15%。
4. 未分配盈餘皆為民國 87 年度以後所產生。
5. 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均為\$50,689。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為稅後虧損，故無稅額扣抵比率。

(二十五) 每股虧損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027	193,621		\$ 0.05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027	193,621		\$ 0.05
		<u>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元)</u>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22,693)	201,193		(\$ 0.11)
<u>稀釋每股虧損(註)</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22,693)	201,193		(\$ 0.11)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元)</u>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73,468)	193,621		(\$ 0.38)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73,468)	193,621		(\$ 0.38)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55,114) 201,576	(\$ 0.27)
<u>稀釋每股虧損(註)</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55,114) 201,576	(\$ 0.27)

(註)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屬潛在普通股，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具有反稀釋作用，於計算稀釋每股虧損時，不列入計算。

(二十六)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2 年至 110 年。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分別認列\$10,312、\$10,474、\$20,500 及\$20,895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不超過1年	\$ 42,293	\$ 41,793	\$ 41,19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76,825	96,974	118,120
	<u>\$ 119,118</u>	<u>\$ 138,767</u>	<u>\$ 159,313</u>

(二十七)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	\$ 174,682	\$ 205,63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0,371	112,42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0,565)	(62,235)
本期支付現金	<u>\$ 164,488</u>	<u>\$ 255,82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UNIVERSAL LED TECHNOLOGIES, INC. IDC KOREA(株)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6月出售)
冠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
卓詮企業有限公司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子公司之法人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商品銷售：		
— 其他關係人	\$ <u> —</u>	\$ <u> 187</u>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商品銷售：		
— 其他關係人	\$ <u> 104</u>	\$ <u> 356</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商品購買：		
— 其他關係人	\$ <u> 1,150</u>	\$ <u> 1,967</u>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商品購買：		
— 其他關係人	\$ <u> 2,197</u>	\$ <u> 2,972</u>

商品購買之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3.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			
— 其他關係人	\$ <u> —</u>	\$ <u> —</u>	\$ <u> 14</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於出貨前電匯收款及月結 60 天至 120 天。關係人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無抵押及附息。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u>\$ 1,396</u>	<u>\$ 1,824</u>	<u>\$ 2,120</u>

關係人之應付款項並未提供擔保品，且無附息。

5. 其他

本集團委託關聯企業代為轉介部分亞洲地區客戶，雙方並約定於銷貨收款後，本集團需支付一定比率之轉介佣金，付款結算為銷貨收款後 30 天內支付。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此項交易產生之佣金支出分別為\$1,021 及\$3,195。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支付之款項為\$1,231。本集團因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全數處分上開關聯企業之持股，致關係人交易僅揭露至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止。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短期員工福利	\$ 3,764	\$ 4,168
退職後福利	171	198
股份基礎給付	5	-
	<u>\$ 3,940</u>	<u>\$ 4,366</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短期員工福利	\$ 8,048	\$ 8,028
退職後福利	372	385
股份基礎給付	36	-
	<u>\$ 8,456</u>	<u>\$ 8,41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土地	\$ 113,759	\$ 113,759	\$ 113,759	長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299,736	300,743	307,152	長期借款擔保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9,465	8,005	8,000	長期借款擔保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8,401	28,321	133,533	銀行承兌匯票擔保
	<u>\$ 521,361</u>	<u>\$ 450,828</u>	<u>\$ 562,44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53,648</u>	<u>\$ 54,518</u>	<u>\$ 53,108</u>

2. 本集團為取得銀行借款額度，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金額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本公司	一詮精密 (中國)	\$ 571,655 (美金18,000仟元)	\$ 644,905 (美金20,000仟元)	\$ 677,940 (美金21,000仟元)
本公司	一詮科技 (中國)	-	129,980 (美金4,000仟元)	129,980 (美金4,000仟元)
本公司	立誠光電	400,000	300,000	300,000
		<u>\$ 971,655</u>	<u>\$ 1,074,885</u>	<u>\$ 1,107,920</u>

(1)本集團共用法國巴黎銀行之借款額度為美金 5,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動撥。

(2)本集團共用永豐銀行之借款額度\$50,000 及美金 3,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已動撥\$50,000。

(3)本集團共用花旗銀行之借款額度為美金 5,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止，尚未動撥。

(4)本集團共用兆豐銀行之借款額度為\$50,000 及美金 4,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已動撥\$25,000。

3.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六)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

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4,361	30.420	\$ 1,045,262
人民幣：新台幣	65,346	4.486	293,142
美金：人民幣	9,879	6.781	300,51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024	30.420	\$ 152,830
美金：人民幣	6,188	6.781	188,239
日幣：新台幣	94,057	0.272	25,546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707	32.250	\$ 1,054,801
人民幣：新台幣	43,218	4.617	199,53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410	32.250	\$ 238,973
美金：人民幣	8,829	6.985	284,737
日幣：新台幣	178,003	0.276	49,058
105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4,634	32.275	\$ 1,440,562
美金：人民幣	12,731	6.662	410,89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603	32.275	\$ 180,837
美金：人民幣	27,327	6.662	881,979
日幣：新台幣	40,632	0.314	12,771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4,287、(\$3,057)、(\$56,364)及(\$30,843)。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453	\$	-
人民幣：新台幣	1%	2,931		-
美金：人民幣	1%	3,00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528	\$	-
美金：人民幣	1%	1,882		-
日幣：新台幣	1%	255		-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4,406	\$	-
美金：人民幣	1%	4,10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808	\$	-
美金：人民幣	1%	8,820		-
日幣：新台幣	1%	128		-

價格風險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565 及 \$317；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0 及 \$104。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B. 本集團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C.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 30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10,114 及 \$5,635，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變動。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年以上	1年以下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22,879	\$ -	\$ 220,000	\$ -
應付票據	131,353	-	190,645	-
應付帳款	713,640	-	856,644	-
(含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233,662	-	252,596	-
(含關係人)				
應付公司債	-	-	-	1,102,200
(含一年內到期)				
長期借款	395,412	1,458,636	14,690	718,363
(含一年內到期)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229	-	2,265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6月30日	
	1年以下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426,964	\$ -
應付票據	133,707	-
應付帳款	861,995	-
(含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300,868	-
(含關係人)		
應付公司債	-	1,034,700
長期借款	-	700,000
(含一年內到期)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404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6 月 30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第一等級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56,472	\$ 49,722	\$ 30,731
非避險衍生金融工具	-	-	9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0,565	10,383
	<u>\$ 56,472</u>	<u>\$ 60,287</u>	<u>\$ 42,093</u>
第二等級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賣回權及買回權	<u>\$ -</u>	<u>\$ 52,800</u>	<u>\$ 43,340</u>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上市(櫃)公司股票及融券交易係採用收盤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5.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一級與第二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下列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僅供參考。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九。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係以地區別銷售之角度經營業務及制定決策，故管理階層亦依此一模式用以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有 2 個應報導部門：甲部門及乙部門。甲部門係於台北地區生產製造 LED 相關零組件；乙部門係於中國昆山地區生產製造 TV 及 LED 相關零組件。

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之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甲部門	乙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總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204,373	\$ 657,588	\$ 229,748	\$ -	\$ 2,091,709
部門間收入	191,704	240,987	872	(433,563)	-
收入合計	<u>\$1,396,077</u>	<u>\$ 898,575</u>	<u>\$ 230,620</u>	<u>(\$ 433,563)</u>	<u>\$2,091,709</u>
部門損益	<u>(\$ 84,642)</u>	<u>\$ 21,334</u>	<u>(\$ 18,982)</u>	<u>\$ 3,851</u>	<u>(\$ 78,439)</u>
部門總資產	<u>\$5,937,719</u>	<u>\$2,033,958</u>	<u>\$1,543,129</u>	<u>(\$2,702,249)</u>	<u>\$6,812,557</u>
部門總負債	<u>\$2,631,070</u>	<u>\$ 589,328</u>	<u>\$ 572,585</u>	<u>(\$ 321,659)</u>	<u>\$3,471,324</u>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甲部門	乙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總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398,264	\$ 881,734	\$ 186,015	\$ -	\$ 2,466,013
部門間收入	6,282	313,290	115,174	(434,746)	-
收入合計	<u>\$1,404,546</u>	<u>\$1,195,024</u>	<u>\$ 301,189</u>	<u>(\$ 434,746)</u>	<u>\$2,466,013</u>
部門損益	<u>(\$ 70,367)</u>	<u>(\$ 19,048)</u>	<u>(\$ 102,609)</u>	<u>\$ 110,255</u>	<u>(\$ 81,769)</u>
部門總資產	<u>\$6,334,806</u>	<u>\$2,639,296</u>	<u>\$1,734,319</u>	<u>(\$3,127,942)</u>	<u>\$7,580,479</u>
部門總負債	<u>\$2,735,493</u>	<u>\$1,093,281</u>	<u>\$ 639,783</u>	<u>(\$ 530,690)</u>	<u>\$3,937,867</u>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業務往來有短期融通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			
貸出資金			是否為本期最高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金額		資金必要之提列備抵擔保品		資金貸與總限額		金額		備註			
編號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關係人	金額	(註4)	金額	(註3)	性質	(註2)	原	因	呆帳金額	名稱	價值	額	(註1)	備註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詮精密(中國)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65,460	\$ 61,300	\$ -	2.2%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 172,553	\$ 1,380,421	-	
1	I-CHIUN (CAYMAN)	一詮精密(中國)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98,190	61,300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95,327	762,614	-	
1	I-CHIUN (CAYMAN)	一詮科技(中國)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95,760	89,736	89,736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95,327	762,614	-	
2	一詮精密(中國)	一詮科技(中國)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63,120	63,120	27,516	2.2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73,492	146,985	-	

註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貸與他人資金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其因短期資金融通貸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貸與個別公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5%，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註2)。資金貸與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40%。一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皆規定因短期資金融通貸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貸與個別公司之金額，分別不得超過公司淨值8%及5%，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註2)。其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2：其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或買賣固定資產金額；若同時有進貨、銷貨或買賣固定資產時，以進貨、銷貨或買賣固定資產之前一年度統計數孰高者。

註3：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立誠光電之利率區間，依雙方協議係以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平均借款利率為準。

註4：期末餘額係指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以財產擔保累計背書保證金								背書保證屬母公司對屬子公司對				備註
		關係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	期末	背書實際動支之背書保證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最高限額	保	證	保	證	區	背書保證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詮精密(中國)	3	\$ 690,210	\$ 644,905	\$ 571,655	\$ -	-	-	0.20	\$ 1,725,526	Y	N	Y	-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詮科技(中國)	3	690,210	129,980	-	-	-	-	0.02	1,725,526	Y	N	Y	-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誠光電	2	690,210	400,000	400,000	222,879	-	-	0.11	1,725,526	Y	N	N	-		

註1：本公司對他公司保證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單一企業保證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為限。其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及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民國106年6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原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4	\$ 1,368	0.34%	1,368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昇華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6	6,160	0.42%	6,160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國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	4,770	0.01%	4,770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積電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	3,336	0.00%	3,336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和碩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	2,668	0.00%	2,668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可成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	3,999	0.00%	3,999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華新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4	2,948	0.01%	2,948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群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5	2,624	0.00%	2,624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佳世達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	3,488	0.01%	3,488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GIS-KY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	3,600	0.00%	3,600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旺宏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0	2,171	0.00%	2,171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中華電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	1,080	0.00%	1,080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智邦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	931	0.00%	931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鴻海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	5,850	0.00%	5,850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鴻海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	2,106	0.00%	2,106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新日興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	1,158	0.01%	1,158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啟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	725	0.00%	725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江興鍛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	738	0.02%	738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微星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	848	0.00%	848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中租-KY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	1,018	0.00%	1,018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中信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	1,197	0.00%	1,197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正新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	1,294	0.00%	1,294	未質押
盛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昇華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	2,395	0.14%	2,395	未質押
盛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股	冠輝科技	其負責人係本公司之董事二等親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	15.13%	-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註2）
						之比率				餘額		
一詮精密	I-CHIUN(CAYMAN)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 181,365	16%	月結3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 34,294)	(10%)		
I-CHIUN(CAYMAN)	一詮精密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收入	(181,365)	(82%)	月結3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34,294	53%		
I-CHIUN(CAYMAN)	GREAT PROMISE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55,837	80%	月結3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27,715)	(43%)		
GREAT PROMISE	I-CHIUN(CAYMAN)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收入	(155,837)	(100%)	月結3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27,715	100%		
GREAT PROMISE	一詮精密（中國）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55,837	100%	月結3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27,687)	(100%)		
一詮精密（中國）	GREAT PROMISE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155,837)	(17%)	月結3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27,687	4%		

帳 列 應 收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 轉 率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後 收 回 金 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一詮精密(中國)	一詮科技(中國)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3,175	-	-	-	18,018	-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0	本公司	I-CHIUN(CAYMAN)	1	進貨	181,365	註4	9
0	本公司	I-CHIUN(CAYMAN)	1	應付帳款	34,294	註4	1
0	本公司	I-CHIUN(CAYMAN)	1	其他應收款	2,582	-	-
0	本公司	I-CHIUN(CAYMAN)	1	其他應付款	960	-	-
0	本公司	一詮精密(中國)	1	銷貨收入	10,170	註5	-
0	本公司	一詮精密(中國)	1	出售設備	1,363	-	-
0	本公司	一詮精密(中國)	1	應收帳款	5,007	註5	-
0	本公司	一詮精密(中國)	1	其他應收款	8,787	-	-
1	I-CHIUN(CAYMAN)	GREAT PROMISE	3	進貨	155,837	註4	7
1	I-CHIUN(CAYMAN)	GREAT PROMISE	3	應付帳款	27,715	註4	-
1	I-CHIUN(CAYMAN)	DRAGONUP	3	進貨	41,291	註4	2
1	I-CHIUN(CAYMAN)	DRAGONUP	3	應付帳款	6,989	註4	-
1	I-CHIUN(CAYMAN)	一詮科技(中國)	3	其他應收款	85,092	-	1
2	GREAT PROMISE	一詮精密(中國)	3	進貨	155,837	註4	7
2	GREAT PROMISE	一詮精密(中國)	3	應付帳款	27,687	註4	-
3	DRAGONUP	一詮精密(中國)	3	進貨	41,291	註4	2
3	DRAGONUP	一詮精密(中國)	3	應付帳款	6,982	註4	-
4	一詮科技(中國)	一詮精密(中國)	3	進貨	43,645	-	2
4	一詮科技(中國)	一詮精密(中國)	3	應付帳款	123,175	-	2
4	一詮科技(中國)	一詮精密(中國)	3	其他應付款	27,192	-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公司因廠商之需要，而透過I-CHIUN(CAYMAN)分別經由DRAGONUP及GREAT PROMISE向一詮精密(中國)及一詮科技(中國)購入成品，進貨價格係按雙方議定之價格計價，付款條件為月結30天。

註5：本公司銷貨予一詮精密(中國)之售價係以成本加計出口費用之價格計價，其收款條件為月結90天。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註1)	(註2)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 1,465,614	\$ 1,465,614	48,179,299	100.00	\$ 2,579,898	(\$ 7,778)	(\$ 7,778)	子公司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LED陶瓷基座之製造及買賣	145,606	145,606	14,560,578	76.635	110,780	5,555	4,257	子公司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盛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LED照明產品買賣	25,000	25,000	2,500,000	100.00	8,814	51	51	子公司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NIVERSAL LED TECHNOLOGIES, INC.	美國	LED照明產品買賣	3,042	3,042	50,000	50.00	-	-	-	權益法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I-CHIUN(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及LED、LCD之買賣	804,094 (註3)	804,094 (註3)	26,433,075	100.00	1,873,384	28,738	-	孫公司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GREAT PROM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汶萊	一般買賣業務	1,521 (註3)	1,521 (註3)	50,000	100.00	1,531	-	-	孫公司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DRAGONUP TRADING LIMITED	汶萊	一般買賣業務	1,521 (註3)	1,521 (註3)	50,000	100.00	1,526	-	-	孫公司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I-CHIUN TECHNOLOGY CO., LTD.	塞席爾	一般投資業務	912,600 (註3)	912,600 (註3)	30,000,000	100.00	657,303	(24,439)	-	孫公司	

註1：部份合併子公司因非屬重要子公司，係按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表計算而得，請詳附註四(三)之說明。

註2：僅填寫本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

註3：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原始投資金額，依期末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30.42換算之。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2)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1)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備註
				投資金額(註2)	匯出	收回	投資金額					收益	備註	
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LED導線架之買賣及生產製造	\$ 188,546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I-CHIUN(CAYMAN)投資)	\$ 130,806	\$ -	\$ -	\$ 130,806	\$ 1,122	100.00	\$ 1,122	\$ 113,648	\$ -	-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TFT-LCD背光模組零組件及LED導線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772,532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I-CHIUN(CAYMAN)投資)	501,930	-	-	501,930	16,429	100.00	16,429	1,444,630	-	-	
一詮精密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行動通訊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252,174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I-CHIUN(CAYMAN)投資)	152,100	-	-	152,100	(2,076)	100.00	(2,076)	44,692	-	-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LED導線架之買賣及生產製造	843,18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I-CHIUN TECH投資)	608,400	-	-	608,400	(24,439)	100.00	(24,439)	657,303	-	-	
永旭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五金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37,12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MORE FORTUNE投資)	30,084	-	-	30,084	806	100.00	806	44,595	-	-	

註1:上述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除一詮精密(中國)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報告評價外，餘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

註2: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原始投資金額，依期末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30.42及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匯率4.486換算之。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限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423,320	\$ 1,423,320	\$		1,983,991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一詮精密(中國)	\$ 10,170	0%	\$ 215	100%	\$ 13,794	1%	\$ 571,655	-	\$ 65,460	\$ 61,300	2.20%	\$ -	-
	(181,365)	8%			(34,294)	4%							